**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号

0817

1. 实施部门

泽州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公共卫生服务

 四、适用范围

在医疗机构内死亡，死者家属需要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急诊、住院患者）

五、设立依据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六、办理条件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医疗文书，必须由诊治医师认真如实填写，不得缺项和涂改，不得使用铅笔和红色笔填写。死亡主要疾病诊断要准确，勿填症状体征。对死亡原因不明者，应填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调查记录。

 七、办理流程

第一步：由死者家属或其委托人（委托人需提供委托证明）持有效身份证原件，由负责救治或接诊医生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并签名；第二步：家属前往急诊科三楼医务科盖章备案。备注：诊治医师必须在死亡后7日内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上报医务科。

 八、办理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九、咨询方式

0356-2211736

十、监督投诉渠道

0356-2211736